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慎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慎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慎展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傷害、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傷害、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行為時間不同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手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兼衡受刑人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，其於上開案件中均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（詳

01 如各判決書所載)，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
02 （參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），暨衡酌責罰相當與
03 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6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洪怡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